**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系）及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南通大学教学检查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和具体要求，为确保我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切实保障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，现就期初教学检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检查时间：第1-4周(9月4日-9月28日)

二、检查方式：采取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以学院自查为主，学校抽查为辅。

（一）学院自查

各学院（系）、部门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落实，深入开展期初教学检查工作。各学院要加强统筹协调，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、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教学质量检查工作小组，对期初教学运行准备情况及课程教学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和指导，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运行。

（二）学校抽查

学校将对学院（系）、部门提交的检查材料进行核查，重点检查教师的教学准备和完成情况，并利用教学管理平台进行教育教学质量监控，抽取一定比例的课程对教学准备、教学组织、教学进度执行等方面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加强教学监控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各学院（系）、部门教学准备情况；

（二）学生到课、上课情况；

（三）教师教学基本文件（教案、授课计划、教学大纲等）的准备情况；

（四）教师授课到岗情况；

（五）教室、实验室、实验仪器及材料、教材、运动器材及其它教学设施、材料的开课前准备情况；

（六）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准备情况；

（七）缓补考与重新学习安排情况；

（八）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相关活动准备开展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（系）、部门认真组织期初教学检查工作，遵守教学规范，落实检查问题清单制度和持续改进跟踪机制；要充分认识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性，确保每位教师认真对待教学工作，妥善保存教学期间的各种教学文档和材料，作为教学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；要强化课堂纪律，教师按时上下课，引导学生围绕课堂知识展开讨论，严格执行学校课堂教学管理规定。请各学院（系）、部门对期初教学检查情况做出书面总结并填写《学期初教学情况检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签字盖章后于10月9日前交至教学质量管理处（逸夫楼6号楼119室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至zlglc@ntu.edu.cn。

附件：《学期初教学情况检查表》

 教学质量管理处

教务处

2023年9月4日